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禮部五十三

喪葬

國初武臣亡歿。

朝廷念其勲勞。賻卹之典。特從優厚。具見諸司職掌。其後漸為限制。今併文臣卹典並著于後。而外夷官負亦附焉。

諸司職掌

一優給則例

凡陣亡失陷傷故。滄沒者。全支。邊遠守禦出征。并出海運糧病故者。減半。

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疋。

二品米五十石。麻布五十疋。

三品四品米四十石。麻布四十疋。

五品六品米三十石。麻布三十疋。

一公侯亡故

不分病故陣亡。止給麻布一百疋。本部奏
輟朝三日。仍具手本行移在京衙門知會。

一將引本官家人赴

內府給與布疋

一咨工部造辦冥器棺槨及撥人匠磚石造

墳安葬

一劄付欽天監選擇墳地

一具手本赴光祿司備辦祭物。遣官行禮

一本部奏議封謚

一自初喪至除服。以次遣官致祭

聞喪

入歛

首七至終七

下葬

百日

新冬

周年

二周

除服

一都督至都指揮亡故

本部奏輟朝二日。移咨工部造辦棺槨等項。仍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節次遣官

致祭

聞喪

下葬

百日

周年

除服

如合優給者照前則例。并咨兵部照例追

贈

一指揮使至指揮僉事亡故

本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亦節次遣官致

祭

安靈

下葬

周年

除服

照例優給追贈

一衛所鎮撫千百戶亡故

本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止二次遣官致

祭

安靈

下葬

照例優給追贈

一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父母喪。曾受封贈及致仕者。各照品級造墳安葬。在外止祭祀。未封贈者無。

一在外都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是本部遣人往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例祭祀造墳。千百戶別無祭葬例。

一公侯在外病故。聞喪止輟朝一日。靈輓到京仍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

事例

洪武五年。定官民喪儀。品官棺用油杉朱漆。

槨用土杉。牆翼。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冥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引披鐸。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羽旛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兩目。八品以下不用。柳車。上用竹格。以綵結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

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為蓋。書某官之墓。其一為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日。及子孫卒葬月日。婦人則隨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墓中。祭物四品以上用羊豕。九品以上用豕。庶民棺所用堅木。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松木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冥器一事。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塋地周圍十八步。每面四步半。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永樂後續定官負祭葬則例

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上。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六壇。

凡駙馬都尉病故者。祭十五壇。

凡伯爵承襲病故者。祭二壇。其年幼襲爵不久而故者。祭一壇。若管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上者。祭十五壇。

凡公侯駙馬伯病故。俱輟朝一日。齋糧麻布。取自

上裁其葬禮俱照依定制。若公侯伯為事病故者。祭葬等項

恩典俱無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係

皇親者。加祭壇數。取自

上裁

已上公侯伯駙馬例

凡兩京二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妻。三品文官并父母。曾授本等封者。俱照例祭葬。其三品父母。止授四品封。及四品官并父母。授本等

封者。俱止賜祭一壇。若止授五品以下封者。祭葬俱無。其有出自特恩者。不在此限

凡一品官病故者。輟朝一日。祭九壇。父母授封至一品者。祭二壇。妻祭一壇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在任病故者。祭二壇。其加有

東宮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祭四壇。父母妻祭俱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病故者。俱祭一壇。致仕者亦

然其以侍郎無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級
其四品五品官得
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為定惟衍聖公葬祭
照一品禮行

已上文官例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
祭六壇。齋糧麻布取自

上裁。其先有功後間住病故者祭二壇。母妻祭俱一
壇

凡都督僉事以上。葬禮俱照品級。若署都督
僉事祭一壇。無葬

凡中都留守正副俱祭一壇

凡在京親軍衛分帶俸都指揮使及同知僉
事。在御馬監把總。或出克遊擊叅將等官。有
功無過者祭一壇

凡錦衣衛管事指揮使同知。僉事。或帶都指
揮職銜者俱祭一壇。其係干

皇親者祭葬取自

上裁

凡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不拘品級其以死勤事者。

恩典取自

上裁

已上武官例

凡女直都督等官永樂間差官齋香鈔諭祭近例因其奏請給與表裏祭文令帶回自祭凡達官都督等官永樂宣德間來京病故者隨時遣官諭祭或給棺賜葬近例本部年終類奏分遣官祭之若在邊沒於戰陣者不在

此例

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祭或欲歸葬聽從其便

已上四夷官例

賜謚

國朝

親王謚例用一字郡王二字其文武大臣亦用二字與否取自

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

特恩賜謚者不拘常例

事例

洪武初議謚俱本部奉

旨施行二十五年令本部行翰林院擬奏請

旨○弘治四年令今後有乞

恩贈謚者本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比

例濫請○十五年奏准凡

親王薨逝行巡撫巡按等官覈勘

郡王病故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覈勘善惡得實明白結報

具奏定謚○又奏准文武大臣有請謚者本

部照例上請得

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蹟本部定為上中下三等

以行業俱優者為上行實頗可者為中行實

無取者為下開送翰林院擬謚請

旨

大明會典卷九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禮部五十四

曆日

諸司職掌

一在京欽天監。每歲筭曆已成。則預先行移
各布政司刊印。九月初一日進曆。仍頒賜京
官

一頒曆儀注

前期一日。尚寶設

御座于

奉天殿。教坊司設中和樂于殿內。其日陳設如常

儀儀禮司設

御曆案于殿中。設曆案于

丹陛中道。設百官曆案于

丹陛下。鼓初嚴。引禮引文武官。進曆官。入詣侍立

位。鼓三嚴。執事文武官詣

華蓋殿。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傳

制。受曆侍從等官各就位。

皇帝服皮弁服出。樂作。陞座。捲簾。樂止。鳴鞭訖。引禮

引進曆官就位。贊禮唱鞠躬。樂作。贊四拜平

身。樂止。典儀唱進曆。引禮引進曆官。由東階

陞詣

丹陛案前。贊跪。搢笏。取曆由殿東門靠東入。至殿

中。內贊唱跪。外贊唱衆官皆跪。唱進曆。監官

以曆置于案。內贊唱出笏。俯伏興。外贊亦唱

俯伏興。平身。內贊唱復位。引禮引進曆官。由

百官門出。樂作。引至拜位。樂止。贊禮唱鞠躬。

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進曆官退。執事舉百官

曆案于丹墀中道。鳴贊唱排班。班齊鞠躬。樂

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傳

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殿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衆官皆跪宣

制曰。欽天監進某年大統曆。其賜百官。頒行天下。

贊禮唱俯伏興。樂作。贊四拜平身。唱頒曆。頒

曆官取曆散于百官。散畢

駕興。百官以次出

事例

洪武六年。令曆日。惟直隸府州。及北平陝西

二行省頒給。其餘皆令依式印造。給與所屬

○十三年。令預刊明年大統曆。以十月朔日

進。其

諸王。及在京文武百官。直隸府州。俱欽天監印造

頒給。十二布政司。則欽天監預以曆本及印

分授之。使刊印以授府縣。頒之民間。自是歲

以為常。○三十五年。令以十一月朔日進曆。

著為令

藝術

諸司職掌

一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等項藝術之人。本部務要備知。以憑取用。
一在外行術占卜之人。聽於本鄉。不許越境興造妖妄等事。

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以下筮者舊有禁。惟瞽目卜筮及陰陽人。憑此生理。許開卦肆。

僧道

諸司職掌

一僧道度牒。

欽依三年一出給。仍要各司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

到部。具奏出給。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申呈開設僧道衙門。舉保到僧人。劄付僧錄司。道士劄付道錄司。考試。如果中式。就申吏部施行。

事例

洪武五年。給僧道度牒。令僧錄道錄司造周知冊。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即與對冊。其父兄貫籍告度月日。如有不同。即為偽冒。○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

徒擇有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
通經典者方許。民家女子未及四十者不許
為尼姑女冠。○二十年。令民年二十以上者
不許為僧。○二十四年。令清理釋道二教。凡
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
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
隱者流。願還俗者聽。其佛經番譯已定者。不
許增減詞語。道士設醮亦不許拜奏青詞。各
遵頒降科儀。民有效瑜珈教稱為善友。假張
真人名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又令天下

僧道有初立菴堂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
二十六年。道士請給度牒者審皆逃民。發錦
衣衛令習工匠。○二十七年。令榜示天下寺
觀。凡歸併大寺設砧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稅。
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率領
餘僧道。俱不許奔走於外。及交構有司。以書
冊稱為題疏。強求人財。其一二人於崇山深
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不許。毋得私
初菴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路費。毋索取於
民。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冊驗實。不同者挈送

有司僧道有妻妾者許諸人趕逐。相容隱者罪之。願還俗者聽。亦不許收民間兒童為僧。違者并兒童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下。願為僧者亦須父母具告。有司具奏方許。三年後赴京考試。通經典者始給度牒。不通者杖為民。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為議論沮令者皆治重罪。○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年六十以上者免試。○三十五年。令清理釋道二教。凡歷代以來及洪武十五年以前。寺

觀有名額者不必歸併。新創者歸併如舊。○永樂元年。令三年一給度牒。○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為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為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為民種田。○十年。

諭本部。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間修齋誦經。動輒較利厚薄。又無誠心。甚至飲酒食肉。遊蕩荒淫。畧無顧忌。又有無知愚民妄稱道人。一槩蠱惑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化。洪武中僧

道不務祖風。及俗人行瑜珈法。稱火居道士者。俱有嚴禁。即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十五年。禁僧尼私建菴院。○十六年。定天下僧道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鄰里保勘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受業。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道錄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為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有年三

四十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亦不許寺觀住持容留。違者罪之。○宣德元年。諭本部。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宜令僧道官取勘。本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考試。能通大經。給與度牒。○八年。令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十年。禁僧道私自簪剃。及妄言惑眾者。○正統元年。奏准。僧道給度牒者。仍照洪武年間例。造冊頒行天下寺觀。以防姦偽。○六年。令僧道多有壞亂心術。不務祖風。混同世俗。

傷壞風化。都察院即遵洪武舊例。出榜禁約。違者罪之。新創寺觀。曾有賜額者。聽其居住。今後再不許私自創建。○十四年。令僧道應給牒者。先令僧道衙門勘試。申送有司審係額內。并貫籍明白。仍試精通本教經典。方許申送本部覆試。中式。然後具奏請給。○景泰六年。令今後僧道務要本戶丁多。本人持行修潔。不係軍匠鹽竈等籍。里老保結呈縣覆實具申府司類呈該部。方許收度。仍勘各寺觀原定額數。如有數多。不與出給。○成化十

三年。禁約游方僧人。凡僧道住持。

勅建寺觀許二人。

勅賜并在外寺觀。各止許一人。○弘治十三年。奏准。僧道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俱發邊衛充軍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帶俸閑住。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凡漢人出

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作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祥異

諸司職掌

一凡各處獻來祥瑞本部准其事收下。如有非時災異即時奏。

聞若遇日月交蝕則預先行移諸司救護。

一日食儀注

前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于露

臺上向日設金鼓於儀門內兩傍設樂人于露臺下設各官拜位于露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天監官報日初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捧鼓詣班首前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欽天監官報復圓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

一月食儀注同前但百官便服於都督府救

護

事例

洪武元年。

勅天下有司。凡遇災異。俱具實奏。

聞○二年。令有司或有災異。無論大小。皆即時飛奏。
○四年。令天下勿奏祥瑞。若災異。即時奏

聞

凡天下災異。有司申達。巡撫巡按等官。即行
具奏。每數月。禮部以歲月先後類奏。
凡民間一產三男。令有司給米養贍。

教坊承應樂舞

朝會宴享等禮。各有承應樂舞。以教坊隸本

事例

凡

司。具列于此。而樂戶禁例附之。

聖節冬至正旦。行朝賀禮。上

徽號。進實錄冊封。頒

詔。進春進曆遣祭。

郊祀聽受誓戒。進士傳臚。及進士上表。俱用中和韶

樂。兼用堂下樂。

凡朔望并歲首半月。太常寺奏祭祀。陞殿。俱
用堂下樂。

凡大祀

天地享

太廟祭

社稷山川耕藉田幸太學導

駕俱用堂下樂

凡大祀慶成

聖節冬至正旦大宴俱用

丹陛樂備食樂

凡禮部進表箋及迎

詔俱用大樂

凡中和韶樂設于

奉天殿內用樂先一日於

御前奏

知如再用即奏云安定不動計用舉麾奉鑾一員侍

班韶舞一員看節次色長二人歌工十二人

樂工七十二人

凡堂下樂設于

奉天門北簷下凡用領樂韶舞等官三員佻長二

人色長十二人歌工十二人樂工一百三人

凡

丹陛樂設于

奉天殿前

丹陛上。凡用領樂俳長二人。色長四人。歌工十二人。樂工一百八人。

凡侑食樂設于

奉天殿內。凡用唱盞奏樂奉饗等官五員。領樂色長四人。歌工四人。樂工三十一人。

凡大樂提調色長一人

凡大祀

天地導

駕回。駕出

南天門。錦衣衛官奏起輦。色長一人。唱作樂。奉饗一員。唱樂奏神歡之曲。樂作。導至

奉天門。樂止

駕至

奉天門。堂下樂作。

駕至

奉天殿。樂止。

上易服。鴻臚寺官奏請陞殿。色長唱作樂。奉饗舉麾唱樂奏

聖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上陞座。樂止。鳴鞭致詞。俟贊禮。堂下樂作。禮畢。樂止。贊禮畢。奉鑿舉麾唱樂。奏定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駕興還至

華蓋殿。樂止。

凡用領樂官五員。佻長四人。協同佻長辦事。色長十二人。各色色長八十四人。樂工十八撥。第一撥一百八人。第二撥至十七撥。每撥不等。大約二三十人。歌工每撥十二人。

凡

太廟時享導

駕回。

上祭畢。至

廟街門裏陞輦。錦衣衛官奏起輦。本司佻長唱作

樂官一員奏樂奏敬

祖宗之曲。導至

午門裏。樂止。凡用領樂官五員。佻長十人。各色色長四十人。樂工四撥。每撥一百八人。歌工十二人。

凡祭

社稷導

駕回。

上祭畢。至

社稷門裏陞輅。錦衣衛官奏起輅。本司佾長唱作樂。官一員奏樂。奏神歡之曲。導至。

午門裏樂止。凡用領樂官五員。佾長四人。各色色長十六人。樂工二撥。每撥一百二人。歌工十
二人
凡祭山川導

駕回。

上祭畢陞輦。錦衣衛奏起輦。色長唱作樂。官一員奏樂。奏神歡之曲。導至。

奉天門樂止。計用樂十八撥。樂章樂器并用人數俱同。

郊祀回

凡幸太學導

駕回。

上幸太學。行釋奠禮。及堂上講書畢。陞輦。錦衣衛官奏起輦。色長唱作樂。官一員跪奏樂。奏神歡。

之曲道至

奉天門樂止。

上陞座樂作。坐定樂止。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駕還宮。樂作。至

奉天殿。樂止。計用樂十八撥。樂章樂器。并用人數

俱同

郊祀回

凡耕藉田。并導

駕回。

駕祭先農畢。至藉田所。戶部尚書捧鞭跪進。本司

官引裝扮裏行十八人。內村田樂老人四人。禾侏十四人。各念禾詞。外行七十二人。各作樂器攏撥。隨

駕行三推禮畢。

駕至儀門陞座。樂止。觀三公九卿耕訖。侍立。本司

承應用大樂。攏撥百戲。院本。探子。勛斗。隊舞。畢。本司官跪贊致語。

駕至殿內陞座。進湯。進膳。俱用樂。順天府官并耆

老人等行禮謝

恩。樂作。禮畢。樂止。次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賜百官酒飯。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尚膳官
進膳。樂作。進訖。樂止。百官入席。本司官奏一
奏本太初之曲。進酒。樂作。進訖。樂止。進膳。樂
作。進訖。樂止。本司官跪奏。進湯。樂作。徹湯。樂
止。二奏仰大明之曲。進酒。進膳。進湯。樂作。進
訖。樂止。皆如前。三奏民初生之曲。進酒。進膳
進湯。樂作。進訖。樂止。復皆如前。徹
御案畢。樂止。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鴻臚寺官奏
禮畢。不作樂。

駕回陞輦。仍用十八撥。樂工歌工前導。起輦。色長

唱作樂。本司官跪奏。樂奏神歡之曲。導至

午門前。樂止。

凡大宴。

駕出至

奉天門。色長唱作樂。

丹陛。樂作。

駕陞

奉天殿。樂作。鴻臚寺贊百官四拜。禮畢。樂止。光祿

寺進

御筵。樂作。內官設案。訖。樂止。進花。進膳。樂作。進訖。樂

止。奉鬯奏一奏。上萬壽之曲。侑食樂作。斟酒
贊跪。本司官奏進酒。樂止。各官就坐。奏樂奏
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二人。舞人樂工三
十二人。舞畢。奏二奏。仰天恩之曲。侑食樂作。
奏進酒。樂止。殿外導湯樂作。領樂俳長一人。
色長四人。攢節樂工二十四人。殿內迎湯樂
作。領樂色長二人。歌工四人。湯至。奏進湯樂
作。贊饌成。徹湯。樂止。奏黃童白叟鼓腹謳歌
承應舞。念禾詞。俳長一人。歌工四人。樂工十
五人。白叟六人。黃童八人。舞畢。奏樂奏撫安

四夷之舞。引舞樂工二人。歌工四人。樂工十
七人。高麗舞。琉球舞。北番舞。回回舞。各四人。
舞畢。奏三奏。感地德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
樂止。奏樂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樂工三十
四人。舞畢。奏四奏。民樂生之曲。侑食樂作。奏
進酒。樂止。導湯樂作。迎湯樂作如前。奏進湯。
樂作。替饌成。徹湯。樂止。奏樂奏表正萬邦之
舞。引舞樂工二人。舞人樂工六十四人。舞畢。
五奏。感皇恩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樂止。導
湯樂作。迎湯樂作如前。奏進膳。樂作。徹湯。膳

并

御筵樂止。奏樂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舞人樂工六十四人。舞畢。奏纓鞭得勝蠻夷隊舞。舞人樂工一百四人。承應內獅子舞五人。舞畢。官二員。更迭致語。萬民安樂。天下太平。嵩呼萬歲。再動樂聲。樂作。樂止。百官四拜。禮畢。

凡進士傳臚。

上將陞殿。色長唱作樂。官一員舉麾奏樂奏聖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上陞座。樂止。舉人行禮。堂下樂作。禮畢。樂止。傳

制。黃榜案起。樂作。至丹墀置定。樂止。傳臚。舉人行禮。樂作。禮畢。樂止。案起。樂作。案至。

奉天門外。樂止。大樂迎黃榜出。鴻臚寺官致詞。百官行賀禮。樂作。禮畢。樂止。本司官舉麾奏樂。奏定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駕還宮。至

華蓋殿。樂止

凡進士上表謝

恩。

上將陞殿。色長唱作樂。官一員舉麾奏樂奏聖安之

會典卷九十五
曲。中和韶樂作。

上陞座。樂止。鴻臚寺官贊百官行常朝禮。樂作。禮畢。樂止。諸進士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進表。表案起。堂下樂作。安置定。樂止。宣表畢。進士行禮。俯伏。樂作。禮畢。樂止。進士行拜禮。樂作。禮畢。樂止。見辭等官吏人等行禮。樂作。禮畢。樂止。本司官舉麾奏樂。奏定安之曲。中和韶樂作。

駕還宮。至

華蓋殿。樂止

凡慶賀

東宮千秋節。并朔望朝參。領樂官五員。佾長二人。

歌工四人。樂工四十人

凡

東宮冠禮畢宴。用七奏樂。領樂官四員。佾長二人。

色長四人。歌章拍板樂工四人。樂工十人

凡慶賀

皇太后聖節女樂。奉饗等官妻五人。提調女樂四人

歌章二十四人。奏樂一百一十五人

凡慶賀

中宮女樂同

凡每日常朝樂工二十人。於

午門外

御道兩旁侍立

凡進

實錄及進士傳臚後。例於禮部設宴。本司承應

凡四夷人朝貢到京。例於會同館設宴。本司

承應

凡

諸王公主婚嫁。本司用大樂前導

凡本司俳色長。諳曉某藝。於某年月補充某

役。俱造文冊備照。如遇官俳色長有缺。皆以
次選補。但係為事革役闕住者。再不得補充
凡各衙門人。指稱本司樂戶。寄附贓物。洪武
永樂間。令法司不得追取。但樂戶。弘治九年
議准。不許容留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人在家。
違者事發。官俳色長俱治罪

凡本司老疾不堪承應之人。舊例悉放原籍
為民。一體當差

凡良家子女。本司不許買作娼優。景泰七年
議准。犯者問擬如律。子女發回寧家。仍查原

係民戶。今為樂戶。許令改正。其樂戶內有願從良者。聽其自首。與民一體當差。弘治九年。令私買私賣。及媒合人等。俱於三院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依律照例發落。該管色長并鄰佑人。不首告者。與犯人同罪。官俳查提從重問擬。南京及各

王府禁約同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六

禮部五十五

主客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負外郎。主事。掌諸番朝貢等事

朝貢一

國初。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朝貢具見諸司職掌。其後慕化者衆。事例日增。土官衙門添設別見兵部。而事關朝貢者。續列于後

諸司職掌

一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

會典卷九十六
或每年朝貢者。所貢之物。會同館呈報到部。主客部官赴館點檢見數。遇有表箋。移付儀部。其方物。分豁進貢。

上位若干。

殿下若干。開寫奏本。發落人夫管領。先具手本關領。

內府勘合依數填寫。及開報門單。於次日早朝照進。

內府。或於奉天門。或

奉天殿丹陛。或

華蓋殿。及

文華殿前陳設。本部正官奏啓進納。若遇慶賀。

聖節。正旦。貢獻之物。初到。即以數目具本奏

聞。物候至日通進。

內府陳設交收。

一凡進馬騾。到於會同館。即令典牧所差醫獸。辯驗兒騾。及毛色齒歲。明白備寫手本。交收。及令本館放支草料喂養。仍撥人夫管領。至期進。

內府行列于丹墀東。伺候

御前牽過。同手本交付御馬監官收領

一凡進象駝。到於會同館。令本館喂飼。次日早進

內府

御前奏進。如候

聖節正旦冬至陳設進收日遠。先行奏

聞。象送馴象所。駝送御馬監收養。至期令進

內府陳設

一凡進虎豹禽鳥之類。到於會同館。就令畜

養之人喂養。具數奏

聞。送所司收領。至期進

內府丹墀內陳設

一凡進金銀器皿珍寶段疋之類。須同貢獻之人。驗視明白。具寫奏本。仍以器具裝盛。或黃袱封裹。分撥館夫一同貢獻之人收管。先期一日。關填勘合。開報門單。次日早。照進

內府於

殿前丹陛等處陳設。一一交付長隨內使收受。一凡進蘇木胡椒香蠟藥材等物。萬數以上

者。舡至福建廣東等處所在布政司。隨即會同都司按察司官。檢視物貨。封牘完密。聽候先將番使起送赴京。呈報數目。除國王進貢外。番使入伴附搭買賣物貨。官給價鈔收買。然後布政司仍同各衙門官。將貨稱盤見數。分豁原報附餘數目。差人起解前來。本部委官及行戶部都察院委官。會同差督人夫運進承運等庫稱盤入庫。本部先期開寫各庫該收貨物手本。於午門關領各門勘合。填寫照進。并出給長單。令該

庫批寫實收數目回部備照

一朝貢諸番及四夷土官去處

番國

高麗國 東海

暹羅國 南海

琉球國 南海

占城國 南海

真臘國 南海

安南國 南海

日本國 東海

爪哇國 南海

瑣里

西洋瑣里

三佛齊

淳泥國

百花國

覽邦國

彭亨國

淡巴國

須文達那國

西南夷

四川

烏蒙軍民府

烏撒軍民府

芒部軍民府

金筑安撫司

廬山長官司

慕役長官司

西堡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

寧谷寨長官司

頂營長官司

十二營長官司

安順州

貴州宣慰司

後屬貴州布政司

平茶洞長官司

播州宣慰司

龍州 龍州宣撫司

程番長官司

後為府設流官

永寧州

鎮寧州

康佐長官司

建昌衛

建安州

禮州

栢興州

酉陽宣撫司

木瓜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黎州

邛部軍民府

德昌府

普安軍民府

東川軍民府

長河西

天全六番招討司

阿昔簇長官司

占巖先結簇長官司

略匝簇長官司

北定簇長官司

祁命簇長官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勒都簇長官司

班班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麥匝簇長官司

石砦宣慰司

泥溪長官司

雷坡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平夷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馬湖府

後改設流官

岳希蓬長官司

隴木頭長官司

靜州長官司

里州

建昌府

闊州

中縣

碧舍縣

會川府

武安州

永昌州

隆州

姜州

黎溪州

麻龍縣

會理州

威龍州

昌州

普濟州

廣西

龍英州

江州

龍州

思明府

陀陵縣

養利州

上下凍州

思陵州

萬承州

安平州

太平州

後改設太平府流官

都結州

羅陽縣

思城州

結倫州

鎮遠州

左州

崇善縣

茗盈州

南丹州

結安州

永康縣

思同州

東蘭州

那地州

全茗州

利州

鎮安府

田州府

泗城州

奉議州

雲南

姚安軍民府

後改設派官知府

姚州

元江府

廣通縣

平緬宣慰司

車里軍民宣慰司

八百宣慰司

麗江府

景東府

楚雄府

鶴慶府

後改設流官

尋甸府

後改設流官

鄧川州

海東土官

賓居土官

小雲南土官

臨安府

大理府

後改設流官

湖廣

施南宣慰司

忠建安撫司

思南宣慰司

後改思恩府設流官

永順宣慰司

臻部六洞黃坡等處長官司

保靜宣慰司

曲靖軍民府

後改設流官

西域

西天泥八剌國

朶甘

沙州

烏思藏

撒立畏兀兒

撒來

撒馬兒罕

皇明祖訓

一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
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
揣量來擾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國

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彊。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

今將不征諸夷國名。開列于後

東北

朝鮮國

即高麗。其李仁及子李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弒王氏四王。姑待之。

正東偏北

日本國

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為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

大琉球國

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

小琉球國

不通往來。不曾朝貢。

西南

安南國

三年一貢

真臘國

朝貢如常。其國濱海

暹羅國

朝貢如常。其國濱海

占城國

自占城以下諸國。來朝時。內帶行商。多行誦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年。方乃得止。其國濱海。

蘇門答刺

其國濱海

西洋國 其國濱海

爪哇國 其國濱海

彭亨國 其國居海中

百花國 其國居海中

三佛齊國 其國居海中

浣泥國 其國居海中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七

禮部五十六

朝貢二

事例

朝鮮國

朝鮮古高麗國。洪武二年。國王遣使奉表賀。即停。請封貢方物。五年。命三歲。或一歲。遣使朝貢。二十五年。更其國號曰朝鮮。永樂以來。每歲。

聖節正旦。

皇太子千秋節。皆遣使奉表朝賀。貢方物。其餘慶。

慰謝

恩等項皆無常期若

朝廷有大事遣使頒

詔於其國其國王請封亦遣使行禮

貢物

金銀器皿

各色苧布

白細花席

人參

豹皮

獺皮

黃毛筆

白綿紙

種馬每三年五十疋

安南國

洪武二年遣使朝貢因請封爵

詔封為安南國王永樂四年以其臣篡立發兵討

平之宣德間遣使來謝罪請

命因宥而封之今三年一朝貢別有進

中官

東官方物其或以慶慰謝

恩等事來貢者不在三年一貢之例

朝廷有大事遣使頒

詔於其國其國王請封亦遣使行禮

貢物

金銀器皿

薰衣香

降真香

沉香

速香

木香

黑線香

白絹

犀角

象牙

紙扇

暹羅國

洪武四年遣使來朝貢進金葉表并方物賀
正旦八年遣使賀

詔及印綬往

賜之十六年給勘合文冊凡中國使至必照驗相

同永樂元年遣使乞量衡為國中式自後定

例每三年一朝貢

貢物

象

象牙

犀角

孔雀尾

翠毛

龜筒

六足龜

寶石

珊瑚

金戒指

片腦

米腦

糠腦

腦油

腦柴

檀香

速香

安息香

黃熟香

降真香

羅斛香

乳香

樹香

木香

烏香

丁香

阿魏

薔薇水

丁皮

碗石

柴梗

藤竭

藤黃

硫黃

沒藥

烏爹泥

肉豆蔻

胡椒

白豆蔻

革撥

蘇木

烏木

大楓子

苾布

油紅布

白纏頭布

紅撒哈刺布

紅地絞節智布

紅杜花頭布

紅邊白暗花布

乍連花布

烏邊葱白暗花布

細棋子花布

織人象花文打布

西洋布

織花紅絲打布

剪絨絲雜色紅花被面

織雜絲打布

紅花絲手巾

織人象雜色紅花文絲縵

琉球國

洪武間。其國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皆遣使奉表箋貢馬及方物。二十五年。中山王遣子姪入國學。永樂以來。國王嗣立。皆請

命冊封。自後惟中山王來。每二年許朝貢一次。每

船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

貢物

馬

硫黃

蘇木

胡椒

螺殼

海巴

刀

生紅銅

錫

牛皮

擢子扇

磨刀石

瑪瑙

烏木

降香

木香

一貢物內象牙等物進收。硫黃蘇木胡椒運送南京該庫。馬就於福建發缺馬驛站走遞。磨刀石發福州官庫收貯。

占城國

洪武二年遣使朝貢。

詔封為占城國王。四年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十

六年復遣子來賀。

聖節乃遣使賫與勘合文冊二十四年復來朝貢。以

其臣弒立。

命絕之。永樂後其國與諸國皆來朝貢。始定每三年一來。正統後其國襲封遣使行禮。

貢物

象

象牙

犀

犀角

孔雀

孔雀尾

橘皮抹身香

龍腦

熏衣香

金銀香

奇南香

土降香

檀香

栢木

燒碎香

花梨才

烏木

蘇木

花藤香

蕪蔓番沙

紅印花布

油紅綿布

白綿布

烏綿布

圓璧花布

花紅邊縵

雜色縵

番花手巾

番花手帕

兜羅綿被

洗白布泥

真臘國

洪武六年遣使來貢。後朝貢不常
貢物

象

象牙

蘇木

胡椒

黃蠟

犀角

烏木

黃花木

土降香

寶石

孔雀翎

日本國

洪武七年遣僧人來朝貢。以無表文却之。其

臣亦遣僧人貢馬及茶布刀扇等物。以其私
貢。仍却之。十四年。國王遣使來。復却其貢。僧
人俱發陝西四川各寺居住。三十五年。復來
朝貢。後定為十年一來貢
貢物

馬

盛

鎧

劍

腰刀

鎗

塗金裝彩屏風

洒金厨子

洒金文臺

洒金手箱

描金粉匣

描金筆匣

抹金提銅鈔

洒金木鈔角盃

貼金扇

瑪瑙

水精數珠

硫黃

蘇木

牛皮

爪哇國

洪武三年。遣使貢方物。并納元所授宣諭。十
四年。上金葉表來貢。及黑奴三百人。後絕其
貢。永樂二年。其國東王遣使朝貢。且請印章。
命鑄鍍金銀印。遣使賜之。正統八年。定每三年一

貢自後朝貢無常

貢物

胡椒

蘇木

烏爹泥

烏木

薔薇露

檀香

速香

木香

華菱

黃蠟

金剛子

番紅土

奇南香

麻藤香

降香

乳香

龍腦

肉豆蔻

藤竭

蘆薈

大楓子

番木鱉子

碗石

烏香

珍珠

西洋鐵

血竭

白豆蔻

阿魏

沒藥

丁皮

悶虫藥

華澄茄

寶石

錫

鐵鎗

摺鐵刀

苾布

油紅布

孔雀

火雞

鸚鵡

玳瑁

孔雀尾

翠毛

鶴頂

犀角

象牙

龜筒

黃熟香

安息香

瑣里國

洪武五年遣使奉金字表文朝貢并圖其土

地山川以獻

貢物

馬

紅撒哈刺

紅八者藍布

紅番布

覬木里布

白苾布

珠子項串

西洋瑣里國

洪武三年遣使來朝進金葉表文及方物永樂元年復遣使來朝

貢物

黃黑虎

馬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禮部五十七

朝貢三

事例

三佛齊國

洪武四年遣使奉金字表文來朝貢。六年復遣使賀正旦并貢方物。八年復遣使從招諭拂菻國朝使來貢。十年遣使奉表請印綬。命齎駝紐鍍金銀印賜之。

貢物

黑熊

火雞

孔雀

五色鸚鵡

諸香

兜羅綿被

苾布

白纈

龜筒

胡椒

肉苴蔻

番油子

米腦

淳泥國

洪武四年遣使進金表銀箋及方物。永樂三年遣使封其國主為王。給印符。六年王率其妃及家屬陪臣來朝。至福建遣

內臣往宴勞之。令所過諸郡設宴。至京王奉金字表文及諸珍物。妃進

中宮

東宮箋及方物。

上御奉天門享王宴。是年王卒。輟朝三日。祭賻甚厚。詔謚恭順。賜葬南京城外石子岡。以西南夷人隸籍中國者守之。樹碑立祠。

命有司春秋致祭。復令其子襲封。遣內官及行人護送還國。請封其國後山。

詔封為長寧鎮國之山。

御製碑文賜之。十二年及洪熙元年。俱來朝貢。

貢物 單日用銀

珍珠

寶石

金戒指

金縑環

龍腦

牛腦

梅花腦

降香

沉速香

檀香

丁香

肉荳蔻

黃蠟

犀角

玳瑁

龜筒

螺殼

鶴頂

熊皮

孔雀

倒挂鳥

五色鸚鵡

黑小斲

金銀八寶器

百花國

洪武十一年。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

貢物

白鹿

紅猴

龜筒

玳瑁

孔雀

鸚鵡

倒挂鳥

胡椒

香

蠟

彭亨國

洪武十一年遣使奉金葉表貢番奴及方物。

永樂十二年復遣使朝貢

貢物

金水罐

檀香

乳香

速香

片腦

胡椒

象牙

淡巴國

洪武十年遣使奉表朝貢

貢物

苾布

兜羅綿被

沉香

檀香

速香

胡椒

古里國

永樂三年遣使朝貢

詔封為古里國王給印及

誥。五年。七年。復遣使來朝貢

貢物

寶石

金繫腰

珊瑚珠

琉璃瓶

琉璃碗

拂郎双刃刀

寶鐵刀

蘇合油

阿思摸達塗兒氣

龍涎

梔子花

花氈單伯蘭布

苾布

紅絲花手巾

番花人馬象物手巾線結花靠枕

木香

乳香

檀香

錫

胡椒

滿刺加國

永樂三年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

詔封為國王。給印及

誥。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屬郡。歲效職貢。又請

封其國西山。

詔封為鎮國之山。

御製碑文。賜之九年。國王率其妻子。及陪臣五百四

十餘人朝貢。命官往勞。

上御奉天門宴之。十年。遣使來貢。十二年。國王母來。二十二年。宣德九年。國王復來。正統十年。以後屢遣使來貢。

貢物

番小廝

犀角

象牙

玳瑁

鶴頂

鸚鵡

黑熊

黑猿

白麂

鎖襖

金母鶴頂

金廂戒指

撒哈刺

白苾布

薑黃布

撒都細布

西洋布

花縵

片腦

梔子花

薔薇露

沉香

乳香

黃速香

金銀香

降真香

紫檀香

丁香

烏木

蘇木

大楓子

番錫

番鹽

娑羅國

永樂四年。東王西王各遣使來朝貢
貢物

黑小斲

花焦布

白焦布

珍珠

玳瑁殼

降真香

黃蠟

小葛蘭國

永樂五年。附蘇門答刺等國來朝貢

貢物

珍珠傘

白綿布

胡椒

阿魯國

永樂五年。附古里等國來朝貢
貢物

象牙

熟腦

榜葛刺國

永樂六年。遣使來朝貢。九年。至太倉。
命行人往宴勞之。十二年。又遣使貢麒麟等物。正

統三年貢同表用金葉

貢物

馬

馬鞍金銀事件

戲金琉璃器皿

青花白磁

撒哈刺

者抹黑荅立布

洗白苾布

兜羅綿

糖霜

鶴頂

犀角

翠毛

鶯哥

乳香

麝黃

熟香

烏香

麻藤香

烏爹泥

紫膠

藤竭

烏木

蘇木

胡椒

錫蘭山國

永樂九年以拒絕朝使歸路破其城生擒國王及家屬。

命釋之擇其屬之賢者立為王十年

詔諭其國正統十年天順三年皆遣使來貢

貢物

寶石

珊瑚

水晶

金戒指

撒哈刺

象

乳香

木香

樹香

土檀香

沒藥

西洋細布

藤竭

蘆薈

硫黃

烏木

胡椒

碗石

蘇門答刺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詔封為國王。給印及

誥。五年至宣德六年。屢遣使來貢。表用金葉。十年。

復請封其子為王

貢物

馬

犀牛

龍涎

撒哈刺

梭眼

寶石

木香

丁香

降真香

沉速香

胡椒

蘇木

錫

水晶

瑪瑙

番刀

弓

石膏

回回青

硫黃

蘇祿國

永樂十五年。蘇祿三國。東王。西王。峒王。各率妻子頭目人等來朝貢。十九年。遣使來貢。

貢物

梅花腦

米腦

竹布

綿布

玳瑁

降香

蘇木

胡椒

萆菱

黃蠟

番錫

須文達那國

洪武間。遣使奉金葉表。貢馬并方物。

拂菻國

洪武四年。遣使來朝貢。

覽邦國

會典卷九十八
洪武九年遣使來朝貢

柯枝國

永樂二年遣使來朝貢。十年復遣使來請封其國之山。

詔封為鎮國山。

御製碑文賜之

古里班卒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呂宋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合猫里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碟里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打回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日羅夏治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忽魯母恩國

永樂三年遣使來朝貢

甘把里國

永樂十二年遣使來朝貢

麻林國

永樂十三年遣使來朝貢麒麟等物

古麻刺國

永樂間國王率其臣來朝至福州卒

詔謚康靖

勅葬閩縣令有司歲時致祭

忽魯謨斯國

永樂間遣使來朝貢

沼納撲兒國

永樂間遣使

詔諭其國

加異勒國

永樂間遣使來朝貢

袒法兒國

永樂間遣其臣來朝貢

溜山國

永樂間遣其臣來朝貢

阿哇國

永樂間遣使來朝貢

白葛達國

宣德七年遣其臣來朝貢

天方國

宣德間遣其臣來朝貢

黜德那國

宣德間遣使隨天方國使臣來朝貢

南巫里國

急蘭丹國

奇刺尼國

夏刺比國

窟察尼國

烏涉刺錫國

阿丹國

魯密國

彭加那國

捨刺齊國

八可意國

坎巴夷替國

左法兒國

墨葛達國

八答黑商

日落國

已上十六國永樂初各來朝貢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

禮部五十八

朝貢四

事例

土官

每三年朝覲。差人進貢一次。限本年十二月終到京。一貢物不等。

馬

象

金銀器皿

降香

黃蠟

一方物及中途倒死馬匹。例不給價。其到京馬匹。每匹賜鈔一百錠。

迤北

瓦刺

永樂七年。封迤北順寧賢義安樂三王。賜印及

誥。各遣人來貢。以後貢無定期。

貢物

馬

貂鼠皮

泰寧衛

朵顏衛

福餘衛

海青

駝

洪武二十一年。東夷遼王。惠寧王。朵顏元帥。府元帥等各差人來朝。二十二年。泰寧衛指揮使等官。各賜冠帶。永樂元年。因泰寧衛指揮使等來朝。仍設三衛。以後襲陞。朝貢不絕。每年

聖節及正旦。每衛許一百人來貢

貢物

駝

馬

海西女直

永樂元年。女直野人頭目來朝。設建州衛軍

民指揮使司并千百戶所鎮撫。賜印及
誥。又置兀者衛。

海西建州毛憐等處有衛。有地面。有千戶所。
有站。皆遣人朝貢。建州衛。建州左衛。建州右
衛。毛憐衛。每衛每年許一百人。建州寄住毛
憐達子。每年十二人。其餘海西各衛。并站所
地面。每年每處不過五名。其都督來朝。許另
帶有進貢達子十五人同來。每歲於十月初
驗放入關。十二月終止。

貢物

馬

貂鼠皮

舍列孫皮

海青

兔鶻

黃鷹

阿膠

殊角

哈密

永樂四年。封其酋長為忠順王。以後襲封。賜
金印。朝貢不常。成化元年。令每年來朝一次。
多不過三百人。八月初旬。驗放入關。起送三
十人到京。

貢物

馬

玉

青金石

鐵器

哈烈

哈撒兒沙的蠻

哈的蘭

掃蘭

七克力

把力黑

駝

速來蠻石

把咱石

諸禽皮等物

哈三

哈失哈兒

賽蘭

亦力把力

把丹沙

俺力麻

脫忽麻

幹失

怕刺

你沙兀兒

帖必力思

火壇

苦先

牙昔

戎

兀倫

察力失

卜哈刺

失刺思

克失迷兒

果撒思

火占

沙六海牙

牙兒干

白

阿速

阿端

耶思城

坤城

捨黑

攝音

克訖

已上皆西域諸國。經哈密來貢者。其貢期或三年。或五年。許來朝一次。起送者。不過三五十人。

罕東

赤斤蒙古

永樂二年。設肅州蒙古千戶所。賜印。及

誥

安定衛

洪武七年。西域安定王遣使來朝。貢鎧甲刀劍等物。遣賜織金文綺四疋。仍

詔其酋長立為四部。各賜印。曰阿端。曰阿員。曰苦先。曰帖里。八年。置安定阿端二衛。指揮使司。撒馬兒罕。

洪武二十年。撒馬兒罕等處地面回回二名。為開通道路。進馬駝到京。二十二年。復進馬二十四年。進海青。以後朝貢不常。

土魯番

宣德五年。遣使來貢。後朝貢不常。

烏思藏

洪武七年。賜銀印。給勘合。後每三年一貢。各
番王差人。填寫原降勘合。闡化闡教輔教三
王差來人。從四川布政司比號。贊善王差來
人。從陝西布政司比號。并賚有印信番本咨
文。方許入貢。每貢各許一百人。多不過一百
五十人。大乘大寶二法王。不給勘合。進貢不
常。止許差僧徒十人。賚印信番本。隨同四五
進貢之人。赴京
貢物

畫佛

銅佛

銅塔

舍利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各色氍毹

珊瑚

犀角

左髻

毛纓

酥油

明盔

明甲

刀

劍

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

洪武十六年。置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使司。

每年一貢。給以勘合。於四川比號。雅州入貢。每貢止許五六十人。多不過一百人。方物該守關官員辨驗。申送都布按三司審實。起送貢物。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各色氍毹
珊瑚

舍利
犀角

左髻
明盔

刀
畫佛

毛纓

朶甘思

洪武七年。陞朶甘衛為西安行都指揮使司。給以銀印。十八年。改朶甘思宣慰使司。及萬戶府。招討司。東道萬戶府。搭爾千戶所。後每年一貢。給以勘合。於四川比號。雅州入境。每貢止許五六十人。多不過一百人。貢物。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各色氍毹
左髻

明盔
長刀

董卜韓胡

每年一貢。於四川比對勘合。人數照朶甘思例

貢物

各色氍毹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珊瑚

明盔

鐵甲

遮甲麻衣

白毛纓

紅毛纓

黑毛纓

黃左髻

四川威州保縣金川寺番僧

每三年一貢。每貢許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

雜谷安撫司

每三年一貢。每貢許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

達蠻思長官司

舊來朝貢。至正統十年以後止。弘治二年復來

松潘茂州等處

本地番僧。每年朝貢許三十名。多不過五十人。附近烏思藏地面者亦照烏思藏例。每三年許二三十人。多不過五六十人。

陝西洮岷等處番僧

每寺許四五人。每年終遇大節一次赴京朝貢。

洮岷等處番簇

每二年一貢。大簇起送為首者四五人。小簇起送一二人。存留聽賞者。大簇不過十五人。小簇不過七八人。

貢物

馬

畫佛

酥油

足力麻

氍毹

毛纓

明盔

腰刀

銅佛

舍利子

青鹽

鐵力麻

左髻

青木香

明甲

賓客

諸司職掌

凡四夷歸化人員。及朝貢使客。初至會同館。主客部官隨即到彼點視。正後。定其高下房舍鋪陳。一切處分安妥。仍加撫綏。使知。

朝廷恩澤

一下程。分豁正從人數。劄付膳部。五日一次。照例支送酒肉茶麪飲食之物。

一管待量其來人重輕。合與茶飯者。定擬食品卓數。劄付膳部造辦。主客部官一員。或主席。或分左右。隨其高下序坐。以禮管待。仍令

教坊司供應

事例

洪武二年。番王至京師。令本部官於會同館禮待。○永樂以後。四夷來朝貢者。本部奏待宴官員。

欽命內臣與文武大臣。或學士等官。不拘員數。○成化初。凡北虜東夷西番朝貢。以武職大臣待。外國。如朝鮮安南日本等處。并土官。以本部官待。而內臣皆預。俱從本部奏請點差。設宴俱於會同館。惟北虜宴於本部。本部官亦預。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



卷之四